附件4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

（修订案）

第七条 指定交割仓库经交易所核定批准后应当办理以下事宜：

（三）缴纳风险抵押保证金；

第九条 指定交割仓库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三）按交易所规定清退风险抵押保证金。

第十二条 指定交割仓库的义务：

（七）缴纳风险抵押保证金；

第十五条 商品入库是商品进入储存的第一阶段，商品入库依次经过下列作业环节：

（三）商品入库和签发标准仓单。商品验收无误（或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已处理完毕）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即登帐账、立卡、建立商品档案，并根据货主要求按交易所的具体规定签发标准仓单。

第十八条 商品出库应当核对出库凭证、检查无误方可发货；发货完毕当日登记、核销资料帐账册、清理单据证件、清理场地、整理货垛；对需办理代运的物资应当提前向承运部门提出运输计划。

第十九条 商品过户。过户应当做好记录和料帐账的登、销工作。

第二十一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对期货交割商品单独设帐账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审查的内容包括仓储设施、库容库貌、业务能力、业务实绩、帐账目管理、会员满意程度以及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缴纳风险抵押保证金作为仓库履行义务的保证。若未发生经济赔偿的，交易所将其利息返还给仓库（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若发生经济赔偿的，交易所首先用其所缴纳的风险抵押保证金赔偿，抵押风险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交易所有权向指定交割仓库追索。

风险抵押保证金的具体数额和交纳方式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的协议书上载明。